

月2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了3次询问，调查了解上述冷链食品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2021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当事人经营的水产调料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上述冷链“胜利牌排腿”、“胜利牌边腿”、“单冻琵琶腿”、“胜利鸡胸肉”仍然未能够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021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检查时，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仍然不能提供在购进上述冷链食品时查验并记录保存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2月16日立案，并指派杨艳、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8日从乌鲁木齐海鸿批发市场华龙水产批发店购进“胜利牌排腿”10件、“胜利牌边腿”40件、“单冻琵琶腿”20件、“胜利鸡胸肉”10件共计80件冷链食品。2021年11月18日被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时，当事人已销售“胜利牌排腿”4件、“胜利牌边腿”29件、“单冻琵琶腿”17件、“胜利鸡胸肉”7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到，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冷链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也未建立食品进货记录，只提供了海鸿国际出具的核酸检测报告，不能提供沙湾市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核酸检测报告及乌苏市检查站的暖房消杀记录和乌苏市的核酸报告。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新疫指电[2021]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未经报备审批私自购进冷链食品，并且未经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也未经消杀暖房进行消杀，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冷链食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已构成了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2、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负责人李书昌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负责人李书昌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儿子李志华处理该店所有相关事宜；

4、李志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5、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4份、现场检查笔录4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6、现场照片4张、现场视频资料4份，其中：照片(1)和视频资料(1)证明2021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冷房检查的经过和当事人现场不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的事实；照片(2)和视频资料(2)证明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冷链食品共计4个品种23件的冷链食品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的事实；照片(3)和视频资料(3)证明2021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对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进行检查的过程和现场下发责令

改正通知书的事实；照片（4）和视频资料（4）证明2021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三次对乌苏市李书昌香油水产副食品店进行检查的过程，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中，仍不能提供限期提供材料中的冷链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7、核酸检查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冷链食品在海鸿国际的核酸检测报告呈阴性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2年1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听告[2021]24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要求的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台账的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